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已获批准实施建设，项目业主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2.1.1 工程项目名称：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2.1.2 项目批准文件：湛遂发改字【2020】130.131号

2.1.3 资金来源：遂溪县财政资金

2.1.4 项目地址及现状：

项目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

项目概况：

(1)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工程包括镇府前路、中山路和滨河北路。

中山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 1996.863m。道路红线宽 18~26m 不等，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

府前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 1014.096m，道路红线宽 16~26m 不等，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

滨河北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 1013.241m。道路红线宽 30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

本工程建设里程长度合计为 4.024km，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1167.82 万元，工程建安费为 9337.15 万元。

(2) 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工程包括文东路、东山支路和人民路。

文东路位于遂溪县城，主线路线长度约 1.52km，其中文东路 K0+040~K1+147.526 段定位为城市主干道路，路基宽度 6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60km/h；文东路 K1+147.526~K1+564.048 段功能定位为城市道路，路基宽度 27~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

东山支路位置东山路与文东路交叉口附近，东山支路路线长度为 0.066 km，东山支路参考东山路在建段的技术标准。

人民路位于遂溪县城，主线路线长度约 1.08 公里，人民路功能定位为城市道路，其中 K0+000~K0+847.924 段路基宽度为 26~28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K0+847.924~K1+080.424 段路基宽度为 18~20m，双向二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

本工程建设里程长度合计为 2.666km。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4794.41 万元，建安费为 11632.97 万元。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1) 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括镇府前路、中山路和滨河北路。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白改黑）、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创文宣传（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等，具体设计内容详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要求。

(2) 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包括文东路、东山支路和人民路。本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白改黑）、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创文宣传（具体以业主要求为准）、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等，具体设计内容详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要求。

上述设计包括方案和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和相关费用）、施工图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和拆迁工作量统计（如有）、重大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包含临时交通组织方案设计、管线迁改及保护方案设计、沿线设施保护方案设计等）、以及工程设计变更、后续服务（含招标配合及施工配合）、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交竣工验收服务、协助完成规划报建、施工报建、外业验收、配合完成交工资

料及竣工资料等后续服务，并根据招标人要求选派专业设计人员提供专业设计咨询与配合服务等。

2.3 设计服务周期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设计周期计划为 60 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完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且开始工作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为止。

其中各阶段的设计周期计划如下：

(1) 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包括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概算，组织完成专家评审，按评审意见和要求完成修编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以及初步设计成果审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成果获得审批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图评审并按施工图评审及审查意见和要求完成修编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若有分段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中先行实施的分段部分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出图。

(3) 施工阶段

按变更设计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变更设计，并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及时提供设计咨询意见和解决方案。

以上周期计划如遇到报批报建等特殊情况的，在报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

2.4 设计费。

2.4.1 设计费控制价

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本项目设计费控制价为 507.27 万元，为本次投标上限价。其中遂溪县遂城镇一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费控制价为 229.20 万元，遂溪县遂城镇二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费控制价为 278.07 万元。

2.4.2 费用的结算

本工程设计费以遂溪县财政局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基准计算。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费基价计算设计费 $\times 8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并

按以下取费计算，设计费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text{工程设计收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80\% \times (1 - \text{投标浮动幅度值})$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设计费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并在施工过程中派驻设计代表等服务和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等，在此过程中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2.5 服务质量要求

2.5.1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以及各阶段设计与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2.5.2 前期服务机构：（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在本项目发布前将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否则不得参加该项目投标。

3.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3.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 U 盘。

3.2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1）中一项资质：

(1) 设计资质（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排水）专业甲级资质。

4.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3 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注：关于资质有效期均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要求。

4.3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3.1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路桥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

4.3.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3 需提供投标人近1个月（2021年12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的打印件，或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注1：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注2：因疫情防控政策原因不能提供疫情期间的社保证明的，如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相关暂缓或减免缴纳疫情期间社保费用政策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或暂缓缴费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4.3.4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部署要求执行。

4.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4.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4.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于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非节假日）每天上午__时至__时，下午__时至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号窗口 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登记，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套，售后不退。

5.3 以下为投标登记资料，按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投标登记时提供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所有要求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5.3.1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附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近1个月（2021年12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不需提供委托书）。

5.3.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3.3 投标人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3.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1个月（2021年12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5.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在线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5.3.6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以上登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提供原件核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复印件资料与原件不符，则不予登记。

5.3.6 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6.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6.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17:00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电子邮件：86708021@qq.com提出。

6.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年 月 日。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6.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号开标室。

6.5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号开标室。

6.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异议与投诉

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8.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 其他事项

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2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地图等方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行政监督部门：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股

电话：0759-7751618

9.4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一年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彭海波

联系电话：0759-7762075



招标代理：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天文

联系电话：18675161674



日期：2022 年 月 日